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0 月 31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5157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書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適任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訓練效果，爭取最佳成績，以達預期目標。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會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辦法：

(一) 條件：

必須持有 A 級國家教練證且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者。

(二) 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為入選最多選手者擔任。
2. 入選選手之教練(外籍教練不受此限)。
3. 開放遴選
4. 各選訓委員推薦後審議。
5.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薦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教練，提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通過後聘任之。

(三) 人數：共 5 名。

1. 總教練一名：依據上述遴選方式。
2. 男、女教練各一名：依據上述遴選方式。
3. 男、女訓練員各一名：由男、女執行教練推薦。

五、選手遴選辦法：

(一) 第一、二階段：

1. 選拔賽名稱：以 106 年第一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錦標賽暨 2018 年第 18 屆印尼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第一、二階段培訓選手拔賽(採開放報名)。
2. 時間及地點：106 年 5 月 25 日至 28 日於苗栗縣立網球場。
3. 錄取各組成績前 5 名選手(男、女雙打前 5 名、男、女單打前 5 名)，男 15 名、女 15 名，共計 30 名，進入亞運第一、二階段培訓隊選手。如有放棄培訓者，由各組名次依序遞補。
4. 錄取男子組單、雙打前 32 名，女子組單、雙 24 名，進入第三階段選拔賽資格。
5. 參加第一、二階段選拔賽，方可報名第三階段選拔賽，第一、二階段如報名不參賽視同沒參賽，不得報名第三階段選拔賽。

(二) 第三階段：

1. 選拔賽名稱：106 年第二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錦標賽。
2. 資格：第一、二階段培訓選手拔賽，男子組單、雙打前 32 名，女子組單、雙 24 名。

備註：入選第一、二階段男子雙打前 32 名、女子雙打前 24 名之選手，可更換搭檔參加第三階段培訓選拔賽。

3. 時間及地點：106 年 12 月（未定）日。
4. 錄取各組成績前男、女雙打前 8 名、男、女單打前 8 名，男 24 名、女 24 名，共計 48 名。進入亞運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及決選資格。
5. 男、女單、雙前 4 名取得培訓資格。

(三) 決選：

1. 第三階段選拔賽男、女單、雙打前 8 名之選手取得 2018 年雅加達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決選資格。
2. 選拔賽辦法男、女雙打採 2 次雙敗淘汰賽制，一次錄取一組男、女各 2 組。男、女單打採一次雙敗淘汰制，男、女各錄取一名。

六、退場機制：

(一) 選手：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2018 年印尼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各階段選拔賽之選手需達入選名額 2/1 以上（男、女分開認定），如無法達到標準者即需退場，另遴聘教練遞補。

備註：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